

13. Doggett v. United States

505 U.S. 647 (1992)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美國最高法院認為上訴人被起訴至逮捕間之 8 年半的審判延宕，侵害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賦予上訴人之「迅速審判權」，因為

- (1) 審判延宕的期間，已足以觸發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的探究；
- (2) 未有任何紀錄足以反駁聯邦地方法院認為檢方在查緝 Doggett 上怠忽職守的認定；
- (3) 檢方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反駁 Doggett 在被逮捕前並不知道他被起訴之主張。因此，Doggett 不需因其在被逮捕後才行使「迅速審判權」，而被歸咎怠於主張「迅速審判權」的責任；以及
- (4) 此正為聯邦上訴法院見解有誤之處，而依據本案檢方因疏失而造成被告之審判延宕的事實，即使被告無法證明審判延宕對其辯護造成特定損害，法院也不必然容忍檢方延宕被告之審判的疏失，所以被告得以提出其「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申訴。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held that the 8 1/2-year delay between the individual's indictment and arrest violated his right to a speedy trial, because

- (1) the extraordinary length of the delay was sufficient to trigger the speedy trial inquiry;
- (2) nothing in the record fatally contradicted the District Court's finding that the Federal Government was negligent in seeking the individual;
- (3) the individual was not to be taxed for invoking his speedy trial right only after his arrest, given that he denied being aware of his

indictment prior to his arrest and that the prosecution had stipulated that it had no information to the contrary; and

(4) it was reversible error,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presented, for the Court of Appeals to hold that the individual's speedy trial claim had to fail due to the individual's failure to show actual prejudice, as the government's egregious persistence in failing to prosecute the individual was sufficient to warrant relief even without a showing of particularized trial prejudice.)

關 鍵 詞

speedy trial (迅速審判); indictment (起訴); arrest (逮捕); prejudiced (不利); enquiry (調查); trial right (審判權); ability to defend (辯護能力); disruption (擾亂); guilty plea (認罪協商); passage of time (逾越期間); presumptive (推定); bad-faith (惡意)。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outer 主筆撰寫)

事 實

1980年2月22日，上訴人 Marc Doggett 因與幾名同夥共謀進口及分銷古柯鹼而被起訴。負責調查這起共謀案的美國緝毒署探員 Douglas Driver，把緝毒署將擔負起逮捕 Doggett 與其同夥的行動知會美國警政署。1980年3月18日，Driver 探員指示2名警官前往 Doggett 父母親位於北卡羅來納州 Raleigh 市的家

中逮捕 Doggett，卻發現他不在該處。他的母親向警官表示，Doggett 已於4天前去了哥倫比亞。

為了在 Doggett 返國時將他逮捕歸案，Driver 探員將通緝 Doggett 的訊息知會美國所有海關以及多處執法機構。他除了將 Doggett 的名字輸入協助海關人員偵查入境旅客的財政部執法通訊系統之外，他也將 Doggett 的名字輸入有類似功能的國家犯罪中心電腦系統。然而，Doggett

的名字登記在財政部執法通訊系統的期限於9月屆滿，之後 Doggett 的名字就不再出現在財政部執法通訊系統中。

1981年9月，Driver探員查獲 Doggett 在巴拿馬因毒品罪被逮捕，Driver探員認為無法透過官方管道將 Doggett 引渡回美國，便要求巴拿馬將 Doggett 驅逐至美國。雖然巴拿馬的有關當局承諾會在 Doggett 服刑完畢後將他驅逐回美國，但卻在隔年7月釋放 Doggett 並讓他去了哥倫比亞，且待在他阿姨家好幾個月。1982年9月25日，Doggett 闖關成功回到紐約市，並在維吉尼亞州定居。自從他返回美國後，就結了婚、取得大學學位、找到了一個擔任電腦業務經理的穩定工作、公然地以他的本名生活，並且安分守己。

然而，Doggett 從巴拿馬前往哥倫比亞的行程，並未逃過美國政府的追查。1982年美國駐巴拿馬大使館告知國務院 Doggett 已從巴拿馬去了哥倫比亞，但不知為何美國緝毒署並未接獲此一訊息，所以 Driver 探員多年來皆以為 Doggett 仍在巴拿馬的監獄服刑。Driver 探員從未曾要求駐巴拿馬的美國緝毒署探員查證 Doggett 的情形，只

有在1985年他到巴拿馬出任職務時，才得知 Doggett 已從巴拿馬去了哥倫比亞。然後 Driver 探員就以為 Doggett 已在哥倫比亞定居，於是 Driver 探員就放棄追查 Doggett 的下落，Doggett 從此被美國刑事司法制度所遺忘，直到1988年9月美國警政署針對數千名在逃的通緝犯進行一項簡單的信用查核，並在幾分鐘之內，即找出 Doggett 的住所及工作地點。1988年9月5日，在 Doggett 返美已近六年，並且自他被起訴後已過了8年半後，Doggett 終於被逮捕。

Doggett 自然向法院聲請撤銷告訴，主張聯邦檢方未能及早起訴他，已侵害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賦予他之「迅速審判權」。審理 Doggett 之撤銷告訴聲請的聯邦治安官，適用本院在 *Barker v. Wingo* 案所建立之評估被告享有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的判斷標準中的4項考量因素：「審判延宕期間的長短、審判延宕的理由、被告是否曾主張『迅速審判權』，以及被告因審判延宕而受到之損害。」聯邦治安官因為認定 Doggett 被起訴至逮捕間之延宕期間過長，所以推定被告因審判延宕而受到損害，且該延宕顯然應歸咎

於檢方的疏失。聯邦治安官認為 Doggett 在延誤主張其「迅速審判權」上並無過錯，因為沒有證據顯示他被逮捕前即知悉那些對他的指控，但是聯邦治安官也認定 Doggett 未能確實舉證，他因審判延宕無法充分準備他的辯護，而造成損害。聯邦治安官在給予聯邦地方法院的審判建議中表示，Doggett 未能確實舉證他因審判延宕而受到特定損害，致使其「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申訴無法成立。

聯邦地方法院採納聯邦治安官的建議，否決了 Doggett 撤銷告訴的聲請。Doggett 之後便依據聯邦刑事訴訟法第 11 條（a）項（2）款的規定，同意向聯邦檢方有條件的認罪，但是 Doggett 表示將保留對其在定罪後，對其「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之申訴提出上訴的權利。

意見分歧的聯邦上訴法院，確認了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聯邦上訴法院依循 *Ringstaff v. Howard* 案之見解，裁決 Doggett 僅能在證明他因審判延宕而受到「實際損害」，或法院認定「*Barker v. Wingo* 案的前三項考量因素對他有利」時，其「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申訴才會成立。聯邦上訴法院的多數法官

贊同聯邦治安官的意見，認為 Doggett 未能確實舉證他因審判延宕而受到實際損害，且檢方造成的延宕是出於疏失而非惡意，所以聯邦上訴法院認為 *Barker v. Wingo* 案的前 3 項考量因素並不全然對 Doggett 有利，因此 Doggett 仍需證明他因審判延宕而受到特定損害。持反對意見的法官 Clark 除基於其他理由外，認為多數法官不當強調 Doggett 對於「實際損害」之怠於舉證。

本院同意受理此案，以裁決 Doggett 是否僅能在證明他因審判延宕而受到「實際損害」，或法院認定「*Barker v. Wingo* 案的前 3 項考量因素對他有利」時，其「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申訴才會成立。

判 決

撤銷聯邦上訴法院的判決，並依本判決意旨發回更審。

理 由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保障「所有的刑事被告皆應享有迅速審判的權利」。從字面上看來，這個「迅速審判條款」的規定範圍相當廣泛，就字義而言，

「迅速審判條款」得禁止檢方以任何理由延宕對被告的審判。然而，本院之前的先例已藉由明確建立下列4項考量因素，限制「迅速審判條款」在字義上的廣義範圍：審判前的延宕是否過長、是檢方或是刑事被告較應為該延宕負責、被告是否適時主張其「迅速審判權」，以及被告是否因該延宕而受到損害。

上述4項考量因素的第1項因素，事實上是項法院必須進行兩次探究的因素。要觸發法院探究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被告必須主張從他被起訴至審判間之延宕期，已跨越劃分「訴訟例行性延宕」與「推定造成被告損害之延宕」的門檻，畢竟，如果檢方已經依照訴訟慣例迅速處理被告的案件，則依照定義，他無法控訴檢方拒絕給予他一個「迅速的審判」。如果被告作出此一主張，法院即必須就此項因素探究被告審判延宕的期間，是否已達到觸發司法審查的最低程度。後者的探究對於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的分析，相當重要，因為，如同本院以下所論，審判延宕不利於被告的推定，會隨著延宕時間延長而加劇。在本案，介於Doggett被起訴至逮捕之間非比

尋常的八年半延宕，顯然足以觸發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的探究；後者之探究的重要性，本院將在稍後予以分析。

至於 *Barker v. Wingo* 案的第2項考量因素，檢方宣稱已盡力追緝 Doggett，然而聯邦地方法院與聯邦上訴法院等兩個下級法院，卻認為檢方並未善盡追緝 Doggett 之責，而本院在審查聯邦地方法院的此一事實認定上，予以相當的尊重。檢方未給予本院任何足以反駁聯邦地方法院呈交給本院的事實認定，而本院也未在紀錄中看見聯邦地方法院的此一事實認定有任何重大瑕疵。6年來，檢方的調查人員未曾認真努力去追查 Doggett 是否仍住國外，如果他們確實認真追查，他們就能在幾分鐘內找到 Doggett。雖然檢方的怠惰可能反映出 Doggett 在販毒圈裡的無足輕重，但這仍是檢方應注意而不注意的疏失，所以本院維持聯邦地方法院認為檢方在查緝 Doggett 上怠忽職守的認定。

檢方表示，Doggett 在被逮捕前早已得知他被起訴，然而檢方所言又與案件紀錄相悖。若檢方所言為真，*Barker v. Wingo* 案的第3項考量因素，即被告是否曾主張「迅速審判權」，將

對 Doggett 不利。雖然檢方在此又試圖重新討論事實，但在聯邦治安官審理 Doggett 之撤銷告訴聲請時，檢方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反駁 Doggett 妻子及母親的證詞。當時 Doggett 的妻子作證表示 Doggett 被逮捕時，她才知道他被起訴。Doggett 的母親也作證表示，她未曾將警方曾到家裏找過 Doggett 一事告訴 Doggett 或其他人。據此，聯邦治安官認為，而聯邦上訴法院也同意，Doggett 已藉由妻子及母親的證詞，證明他因不知被起訴而無從主張「迅速審判權」。不僅 Doggett 已舉證證明他因不知被起訴而無從主張「迅速審判權」，檢方在提出 Doggett 同意向聯邦檢方有條件認罪的事實佐證時，也承認「沒有任何資訊顯示，Doggett 在 1980 年 3 月離美前或被逮捕前已得知他被起訴。Doggett 的母親在聽證會時作證表示，她未曾告訴 Doggett 警方曾到家裏找過他，而 Doggett 的共犯 Barnes 和 Riddle 也表示他倆自從 1980 年被逮捕後，就未曾與 Doggett 聯繫。」

儘管檢方的其中一名檢察官在聽證會結束後，曾針對「檢方在提出 Doggett 同意向聯邦檢方有條件認罪的事實佐證中，記載

了 Doggett 在離美前或被逮捕前不知他被起訴」表達詫異，但是他無法在聽證會上反駁這項檢方與被告約定的事實，而聯邦治安官與聯邦上訴法院皆有權採納被告未被檢方反駁且已被證實的主張，即 Doggett 在被逮捕前並不知道他被起訴。因此，Doggett 不需因其在被逮捕後才行使「迅速審判權」，而被歸咎於主張「迅速審判權」的責任。

這樣一來，檢方就只剩下其主要論點：Doggett 未能成功主張其「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因為他未能明確證明他是如何因為逮捕與審判間之延宕而受到損害。

本院在先前的案件中曾表示，正式起訴與審判間的不合理延宕，將會對被告造成不只一種形式的損害，包括「壓制性的審前監禁」、「被告的焦慮不安與擔憂」，以及因證人日漸模糊的記憶和辯解無罪之證據的減失而造成「被告之辯護將受到損害的可能性」。在這些形式的損害中，「最後一項權益是最重要的，因為被告若無法充分準備他的辯護，將扭曲整個司法制度的公平性」。Doggett 就是主張此一形式的損害，而他可能也無法主張其他形式的損害，因為他既沒

有遭到審前監禁，也已成功舉證他在離開美國前對於檢方之起訴並不知情。

為了回應 Doggett 的主張，檢方援引 *United States v. Marion* 案、*United States v. MacDonald* 案 以及 *United States v. Loud Hawk* 案等 3 個案件中的文句，主張「迅速審判條款」並未保護刑事被告受到公平審判之權益。檢方這般的主張，實際上是要求本院給予限制 *Barker v. Wingo* 案的解讀，而本院不願意這樣做。從那些案件之見解看來，檢方援引之段落文句就只支持本院根據「迅速審判條款」字義與歷史背景所建立的一項原則，即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保障刑事被告之「迅速審判權」僅適用於被檢方正式起訴的被告。然而，保障刑事被告之「迅速審判權」的機制一旦因被告被逮捕、起訴，或其他官方指控而啟動，法院在探究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時，就必須考量審判延宕對被告之辯護所造成的損害，就如同法院必須考量審判延宕對被告造成 *Barker v. Wingo* 案所肯認之其他形式的損害一樣。

檢方除要求本院給予限制 *Barker v. Wingo* 案的解讀外，還另外主張 Doggett 未能具體證明

審判延宕削弱他提出具體辯護方法、具體證詞，或具體證物的能力。雖然 Doggett 在這方面的舉證確實有所不足，但檢方的主張也僅止於此：法院考量審判延宕對被告之辯護所造成的損害，並不只限於被告可具體證實的損害，且就如檢方也承認的，並非在每個「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申訴案件中，被告都必須具體證明審判延宕對被告所造成之特定損害。本院在 *Barker v. Wingo* 案中明確肯認審判延宕對被告之辯護所造成的損害，是審判延宕對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中，最難證明的一種形式，因為時間的流逝對於辯解無罪之證據與證詞的侵蝕，「通常不會反映在案件紀錄上」。雖然時間的流逝對於檢方與被告皆可能不利，但通常無法確定哪一方所受的損害較為嚴重。因此，本院必須對於審判過度延宕將可能對審判的可靠性造成檢方或被告皆無法證明或辨識的損害，有所體認。雖然這樣的推定損害在沒有考量 *Barker v. Wingo* 案其他標準之情形下，無法單獨支持「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申訴成立，但是審判過度延宕是否對被告造成損害，與案件相關事實息息相關，並且審判延宕不利於被告的推定，會隨著

延宕時間延長而加劇。

這導致本院必須探究審判延宕不利於被告之推定，對其「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申訴所應扮演的角色。本院將從較為簡單的假設性案件開始探究，進而探究本案。

本院之前審查「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之申訴時，曾肯認審前的延宕通常是無可避免而且有相當理由，因為檢方需要時間找尋證人以指控被告、反駁被告在審前向法院提出之聲請，或是追緝藏匿的被告。本院在衡量審前的延宕與審判的可靠性因延宕時間延長而遭受質疑時，會非常重視上述的理由。因此，在本案，若檢方從起訴 Doggett 到逮捕 Doggett 的期間內，曾盡力追緝 Doggett，則 Doggett 之「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申訴將不會成立。事實上，若檢方從起訴 Doggett 到逮捕 Doggett 的期間內，曾盡力追緝 Doggett，只要 Doggett 無法證明審判延宕對其辯護造成特定損害，其「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申訴就理所當然無法成立，不論審判延宕期間有多長。

另一方面，檢方承認 Doggett 若其能證明檢方為了在審判上取得不當優勢而故意拖

延起訴他，則 Doggett 之「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申訴會成立。本院對此完全同意。*Barker v. Wingo* 案強調，若是檢方故意造成審判的延宕，就會將此延宕責任歸咎檢方，像檢方在查緝 Doggett 上怠忽職守而造成惡意延宕的情況，法院大多會同意撤銷告訴。

介於檢方盡力查緝並起訴被告，與檢方惡意延宕被告之審判間，為檢方因疏失而造成被告之審判延宕的情況。雖然被告在檢方惡意延宕被告之審判的情況下必然獲得撤銷告訴，但是法院也不必然容忍檢方延宕被告之審判的疏失，即使被告無法證明審判延宕對其辯護造成特定損害。此正為聯邦上訴法院見解有誤之處，而依據本案的事實，本院必須因此撤銷其判決。

Barker v. Wingo 案明確指出審判延宕的「不同理由，應給予不同程度的考量」。雖然因檢方疏失造成審判延宕而損害被告之辯護，顯然比檢方為了妨礙被告之辯護而故意造成審判延宕較不嚴重，因此法院無須將延宕責任全數歸咎檢方，但是檢方疏失造成審判延宕而損害被告之辯護，仍屬於不被接受的延宕原因之一，而這也正是審判延宕不利

於被告之推定的本質，法院對於檢方疏失造成審判延宕不利於被告的推定，會隨著延宕時間延長而加劇。因此，本院對於檢方疏失的容忍程度也將隨著審判延宕時間延長以及對被告審判公平性的威脅日增而遞減。縱容檢方將被告之審判長期和無理的延宕，將會使許多被告因檢方的疏失而不利，且會促使檢方拿起訴優先性較低之刑事案件嫌犯的權益冒險。的確，長期怠於起訴被告而未將被告繩之於法的檢方，應該沒有立場對法院撤銷告訴的決定加以抱怨；如果檢方越想要將被告定罪，就應該會竭盡所能地將被告繩之於法。

當然，在被告無法證明審判延宕對其辯護造成特定損害的情況下要撤銷告訴，檢方因疏失而造成審判延宕的期間，就必須比被告可以證明審判延宕對其辯護

造成特定損害的情況更長。但即使如此，檢方長期怠於起訴被告，已明顯符合上述要求。從 Doggett 被起訴與逮捕之間的延宕長達 8 年半，若非因為檢方不可原諒的疏失，Doggett 早在 6 年前即可接受審判。因為檢方疏失而可歸咎檢方的延宕期已跨越「推定造成被告損害之延宕」的門檻，所以被告得以提出其「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申訴；事實上，本院曾將比 Doggett 之審判延宕 8 年半更短的期間，認定是非比尋常的延宕。因此，當檢方疏失所導致的延宕期間已是那些通常足以觸發司法審查的延宕期間 6 倍長，且檢方疏失造成審判延宕不利於被告的推定並未得到被告的默認，或是被檢方加以反駁，則被告有權獲得撤銷告訴。本院撤銷聯邦上訴法院的判決，並依本判決意旨發回更審。